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327号

罪犯林少怀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4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少怀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9年6月13日止。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少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742.7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5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2次，即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万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万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少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少怀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